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
卷九 革命志
編

臺灣省通志

卷九 革命志

驅荷篇 拒清篇 抗日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序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之際，諸縉紳耆老，欣幸之餘，乃議修通志，以降盛典。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設通志館，開始編纂，草成綱目三十八篇，子目千餘。旋於三十八年改通志館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易前三十八篇爲十志，減子目爲三百有奇，而斷限於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年間大體纂修竣事。爰奉內政部令，增訂至民國五十年止，經七年始行藏事，至六十二年三月問世。當時因限於經費，出版有限，難以應足愛好史志人士之需求。余自六十六年接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常思增印，以應各界之需。適有古亭書屋負責人高賢治先生、熱心台灣史志之宣揚，不計盈虧，予以上梓，故能再版問世。誠爲愛好史志者一大福音。原書因校勘匆促，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因此次再版，爲影印成冊，無法訂正。本會現正着手勘誤訂訛，俟校勘完畢，當以專冊發行，以正魯魚豕亥之誤。茲值再版，略書數語，以志欣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衡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驅荷篇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荷西之殖民地爭奪

第一節 荷西之東侵

第一項 荷蘭侵入臺澎

第二項 西班牙侵入北部

第二節 荷西之割據

第一項 割據前國人在臺灣之活動

第二項 荷蘭竊據之情形

第一目 擴充政區 伸展侵略

第二目 獎勵墾殖 從中剝削

第三目 橫徵暴斂 經濟侵略

第四目 利用宗教 羈繫番人

第三項 西班牙經營之情形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三節 荷西之角逐……………一五

第一項 荷西在臺利益之衝突……………一五

第二項 荷人之挑釁……………一六

第三項 戰爭之進行……………一七

第四項 戰爭之終結……………一九

第二章 驅荷運動……………二一

第一節 沈有容諭退荷蘭人……………二一

第一項 澎湖之形勢……………二一

第二項 荷人利誘奸民……………二二

第三項 沈有容威退荷人……………二三

第二節 南居益與俞咨臯……………二四

第一項 荷人再犯澎湖……………二四

第二項 俞咨臯擒斬荷酋高文律……………二五

第三節 沈鐵等建議抗荷……………二六

第一項 沈鐵與郭造卿之建議……………二六

第二項 何楷傅元初陳靖海之策……………二九

第四節	先住民奮起抗荷	三〇
第一項	目加溜灣社之奮起襲敵	三〇
第二項	先住民與漢人之聯合抗荷	三一
第三項	麻豆等三社團結驅荷	三一
第四項	卑南土人殺死荷蘭商務員	三一
第五項	臺灣北部驅荷運動之流產	三一
第五節	郭懷一之革命	三三
第六節	山地族對西班牙之鬥爭	三六
第三章	鄭成功光復臺灣	三九
第一節	反清復明之經過	三九
第一項	閩海舉義	三九
第二項	北伐失利	四〇
第二節	建立反清復明之基地	四三
第一項	東征之決行	四三
第二項	當時荷蘭據臺之內情	四七
第三項	安平之會戰	五一

第一目	東征大軍發澎湖	五一
第二目	大軍順利入鹿耳門	五二
第三目	臺江之海戰	五三
第四目	激戰北線尾與圍攻普羅文蒂亞城	五四
第五目	長圍熱蘭遮城	五五
第六目	援臺軍之挫敗	五八
第四項	東征之困難與反對	六〇
第一目	困難層出不窮	六〇
第二目	張蒼水等之反對	六二
第三節	鄭成功安平受降	六五
第一項	鄭成功入臺後之諸種措施	六五
第一目	軍政之部置	六五
第二目	法治之勵行	六七
第三目	屯墾政策之實施	六七
第四目	番族之撫綏	七一
第五目	移民之獎勵	七二
第二項	荷人之投降	七三
第三項	驅荷運動之完成	七四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拒清篇 目次

第一章 清軍進取臺灣

第一節 清人奪取臺灣之營謀

第一項 復臺後之鄭清態勢

第一目 明鄭之設施

第二目 清廷之策劃

第二項 清荷聯合攻鄭

第一目 清荷聯軍之始

第二目 金廈會戰

第三目 清荷聯軍之尾聲

第三項 海禁令與遷界令

第一目 遷界令之發布

第二目 遷界令之實施

第三目 遷界令之影響

第四項 鄭清和議

第一目 初期之和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第二目 復臺之和議	九
第五項 施琅攻臺計劃	一一
第一目 初期計劃	一二
第二目 後期計劃	一五
第二節 清軍進攻臺灣之經過	一七
第一項 鄭軍防守臺澎之部署	一七
第二項 清軍初攻澎湖失利	一八
第三項 澎湖決戰	一八
第四項 清軍入臺及其善後	二一
第二章 拒清思想	二二
第一節 民族革命思想之形成	二二
第一項 民族革命思想之先驅	二二
第二項 明末清初之民族思想	二二
第二節 民族革命集團——天地會	二三
第一項 天地會組織及其活動	二三
第二項 天地會與明鄭	二四

第三章 拒清運動……………二八

第一節 明鄭時代之革命運動……………二八

第一項 拒清運動之醞釀……………二八

第一目 明鄭拒清之準備……………二八

第二目 三藩事變之形成……………二九

第二項 拒清運動之經過……………三〇

第一目 鄭師轉戰於耿尙之間……………三〇

第二目 鄭耿言和後之攻勢……………三一

第三目 鄭耿棄盟之演變……………三一

第四目 鄭師逆轉連失五府……………三三

第五目 鄭師軍事再抬頭……………三四

第六目 拒清運動步入低潮……………三五

第三項 拒清運動敗滅之檢討……………三六

第二節 清人治下之革命運動……………三七

第一項 拒清運動之因由……………三七

第二項 林盛、蔡機功之役……………三九

第三項 吳球、劉却之役……………四〇

第一目	吳球揭竿起義	四〇
第二目	劉却勇襲茅港尾	四〇
第三目	吳劉之役與天地會	四〇
第四項	朱一貴之役	四一
第五項	吳福生之役	四四
第六項	黃教之役	四九
第七項	林爽文、莊大田之役	四九
第八項	陳周全之役	五五
第九項	高夔之役	五六
第十項	林永春之役	五六
第十一項	許尙揚良斌之役	五七
第十二項	張丙之役	五八
第十三項	郭光侯之役	六一
第十四項	李石、林恭、吳璠之役	六二
第十五項	戴潮春之役	六三
第十六項	施九緞之役	六五
第十七項	結 論	六六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抗日篇 目次

第一章 臺灣民主國	一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臺灣	一
第二節 唐景崧就任總統	四
第三節 日軍登陸澳底	六
第四節 日軍南攻	八
第五節 劉永福內渡	一一
第二章 義民武裝抗日	一三
第一節 抗戰在北部	一三
第二節 抗戰在中部	二〇
第三節 抗戰在南部	二六
第三章 反日行動	三六
第一節 北埔事件	三六
第二節 林杞埔事件	三七

第三節 土庫事件	三九
第四節 羅福星革命	四〇
第五節 六甲事件	四四
第六節 余清芳革命	四五
第七節 衆友會革命	五〇
第八節 霧社事件	五三
第九節 冤獄三起	五四
第四章 思想運動	五八
第一節 臺灣同化會	五八
第二節 臺灣文化協會	六〇
第三節 臺灣農民組合	六八
第四節 臺灣勞工團體	七三
第五章 政治運動	七七
第一節 反對六三法	七七
第二節 請設臺灣議會	七九

第三節 臺灣民衆黨……………八五

第四節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九二

第六章 臺胞在祖國之活動……………九八

第一節 北京臺灣青年會……………九八

第二節 上海臺灣青年會……………一〇〇

第三節 閩南臺灣學生運動……………一〇四

第四節 中臺同志會……………一〇七

第五節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一〇九

第六節 臺灣民主黨……………一一四

臺灣省通志卷九革命志驅荷篇

前言

荷西之侵佔臺澎也，實由於明末國勢之積弱不振，有以致之。蓋當時內有閹宦之擅權，植黨營私，同時天災頻仍，流寇四起，官兵疲於奔命，人民無以爲生，國力因大斲傷，國防自亦廢弛，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外寇仍乘機覬覦，北疆既爲異族侵凌，沿海復爲倭寇剽掠，明廷此際內顧且感不暇，遑論遠懸海外之臺澎得失乎！

當此時也，歐洲人正以海盜式之行動，剽掠海外，開始東侵，葡萄牙人捷足先登，進佔我澳門，以後荷蘭人、西班牙人繼之，先後侵佔我臺灣，嗣以荷蘭人又戰西班牙人，悉俘其衆，惟其獨霸臺灣三十餘年中，抗荷戰事屢起，惜未奏功，至延平郡王卒將其擊敗受降，其間可歌可泣之事蹟，實足以激發我民族精神，爰述其本末，作驅荷篇。

第一章 荷西之殖民地爭奪

第一節 荷西之東侵

第一項 荷蘭侵入臺澎

自新大陸發現以後，西方海權凌駕東洋，公元十六世紀初葉，歐洲人即競航遠東；葡萄牙即古代所謂佛郎機佔我澳門，西班牙佔據呂宋，荷蘭佔據爪哇即古之交廣，海上爭雄，各有千秋。太平洋自此不安，而中國更從茲多事矣。

明萬曆十八年公元一五九〇年，有葡萄牙船通過臺灣海峽，彼輩並與當時之海盜倭寇等互相勾結，臺灣一地，即為其所偵悉。旋見島上佳木葱蘢，繁蔭可愛，近海有漁船帆影，山間有原人足跡，乃以葡萄牙語「福爾摩沙」Fornosa 即美麗之島稱之。從此，此「美麗之島」，即遠播於近代之歐洲。

明萬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年，荷蘭脫離西班牙之羈絆，合其北部七州而建成一獨立之國家。旋為伸張國力計，乃組設一向外發展之貿易機關，稱為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East-Indische Compagnie），為其侵略東方之工具。其主管處初設於爪哇萬丹（Bantam），明萬曆

三十年公元一六〇二年，遷至巴達維亞（Batavia），後來婆羅洲、新西蘭等地，悉為荷蘭人相繼窺食。旋

更野心勃勃，為開拓殖民地及發展商業計，乃進而欲將澳門葡萄牙人，及以菲律賓之呂宋為根據地之西班牙人逐出，以獨霸其海權，因與英吉利作防護同盟，思藉其聯合艦隊之力以達其目的。

乃先攻西班牙之呂宋，不得逞，之後，乃轉而侵入中國海面，於明萬曆三十年公元一六〇二年間，荷蘭聯

合東印度公司遣提督韋麻郎（Wybrant Van Woerwyk）率艦隊計十二艘，由特克塞爾（Texel）

啓碇，航來南洋，初泊爪哇島萬丹，旋於明萬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〇三年六月始由萬丹分遣二艦，經由馬

來半島東岸，駛往廣東，試獲新市場。然當彼輩抵達葡萄牙人根據地之澳門時，竟遭葡萄牙人抵死阻禦，並為明葡聯合軍所敗，僅燒毀駛日葡船一艘，並劫掠其大量生絲而還，時明萬曆三十一

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也。於此，荷人謀取澳門乃告不遂。

明萬曆三十二年公元一六〇四年五月三十日，韋麻郎提督躬自先至馬來半島，招募通譯、水手、引水等技術人員，以重整旗鼓，六月二十七日由該地啓程，七月十五日，駛至距廣東不遠之中國海域，因華人引水不諳水路，徘徊海上，旋爲暴風所阻，輾轉飄流而抵澎湖，未遇任何抗拒，乃伐木築舍，爲久居之計，時八月七日也，亦卽爲陰曆七月十二日。明紀福建通紀引云：「萬曆三十二年，是歲，荷蘭人始窺澎湖，取其地。」

先是，明萬曆三十二年五月間，韋麻郎得晤奸商李錦、潘秀、郭震等，並爲彼輩所慫恿，乃毅然率艦隊侵入澎湖大山嶼之馬宮澳。兩朝從信錄載明天啓二年十月兵部疏云：「紅毛夷荷蘭人於萬曆三十三年，以兵船泊閩之澎湖嶼，奸民潘秀等實勾引之。」又臺灣縣志卷五更詳載其事之本末，云：「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貨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韋麻郎曰：「守臣不許奈何？」曰：「稅使高宋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臣敢抗旨哉！」酋曰：「善。」錦乃代爲大泥國王書，一移采，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齎以進。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酋約，入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酋急不能待，卽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之七月，汛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爲久居計。……後撫按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由是接濟路窮，番人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去。」此爲荷人第一次窺臺也。明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荷蘭人又駕兩艦至澎湖，並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呼澎湖爲 *Paescador* 蓋即漁夫之意。當時明廷駐澎湖之兵士業已回國，而荷人本擬久居，後因無甚作爲而罷。

明天啓二年 公元一六二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復遣科納留散耶散 (Cornelius Ruyerszon) 率兵艦六艘，載兵二千名，捲土重來，後以攻媽港 即澳 不克，遂再趨澎湖，登陸媽官澳，設砦據峙，砦周圍一百二十丈。更掠奪我國漁舟六百艘，役使我同胞於風櫃尾、金龜頭、蔴裏、白沙、漁翁，八罩諸島建築堡砦，俾作屯守之計。荷人於此虐待我築堡砦之夫役備至，每日給米半斤，服役者一千五百人中，竟餓死一千二百餘人。及堡砦工竣，其幸得未死之華人，更被迫爲奴隸，載歸巴達維亞作苦工，其在澎湖登船者計二百七十八人，而抵達目的地時之生存者，僅一百三十七人而已，餘皆在中途被虐殺或病疫致死。

荷蘭人於佔領澎湖之後，更屢犯我閩海沿嶼 即今金門縣、白坑等地，要求互市，甚而勾結海盜李且，出沒中國沿海各地，濱海於焉戒嚴。又據明史卷三百三十五外國傳和蘭篇所載：「萬曆末，侵奪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又出據澎湖，築城設守，漸爲求市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徙，即許互市，番人 荷人 從之。天啓三年 公元一六二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尋犯廈門，官兵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椗、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而海寇李且助之，濱海郡邑因之戒嚴。」迨至明天啓四年 公元一六二四年 八月十五日 陰曆七月初二日，荷人乞和，允予退出澎湖。八月二十六日 陰曆七月十一日 開始拆去城砦，運糧下船，半月後東向侵奪臺

灣。

早於明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荷蘭艦隊司令官科納留散耶散，嘗率艦隊至臺灣南部

西海岸探險，從臺窩灣Thorow入臺江測量港路，以備他日之退路。其臺灣西海岸之探險日

記有云：「一六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晨起北風，吾等向福爾摩沙航行，中午至近臺

窩灣港北方約二海哩，接近一島嶼，遂駛進該港即臺江乃放小艇，在該港附近測量，抵距陸地

今之臺南市約一海哩三分之二處，水深達二尋半……小艇復進入內港，於此附近水深約十呎，乃至十

二呎。同時又發見可泊舟處，此處於潮落時，水深達六尋至八尋，水雖不深，實爲一廣大之港灣

，長約三海哩，港之兩岸皆得泊船。」於此，可見荷人侵臺，實蓄有全套陰謀，惜國人未之覺也

。果爾，荷人於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放棄澎湖後，旋即於同年十月，率兵艦二艘，載兵士十六人，

瑪瓏瓜哇土著民三十四人，荷蘭水手三十人，在十月二十五日抵達臺灣西海岸，向先住民詐騙一

牛皮地，施入臺江（Twalvis Been），由臺窩灣登陸，即佔領之。並將北線尾（Bacsedoy）及附近

之兩小沙島，亦置於勢力範圍之內。考自臺窩灣而南，尚有連峰並起，若續若斷之七個小沙嶼名

爲七鯤身，最終接近於二層行溪口右岸，北自北線尾迤邐地，浮沙突起，橫亘四沙島，曰北線尾

，曰加老灣，曰隙仔港，曰海翁油，此數小島嶼，成爲一天然之大防波堤，外瀕波濤澎湃，噴薄

瞬息萬狀之海峽，內則與南部平野西岸之赤嵌（Saccam）社隔江相望，此十一沙島，環抱展迤成爲

港之西岸，沿赤嵌社南北沿岸爲東岸，內形成一港，北瀾南狹，瀾約六里餘，長達三十里，爲汪

洋浩瀚可泊千舟之大港灣也，名曰臺江。港有兩出口，南口即臺窩灣與北線尾南端，相峙間中隔

一水道約里許，曰大港。北係自北線尾北端，隔水道濶約里餘與隙仔港南端相對，名曰鹿耳門港，北口濶而淺，海多沙磧，舟觸之立破，南口狹而深，巨舟可以自由出入。荷蘭首任太守馬爾騰桑克 (Marten Sonk) —— 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至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 —— 即擇定在南口之左岸一鯤身北端之

沙丘上爲地址，發動全體兵員，伐竹木，運泥石，着手構築寨棚，建成一長一百零四呎，濶九十九呎之簡單砦堡，架之以數門小砲，俾作臨時防壘。越六年，舊時之防壘已不可禦敵，乃遣甲板船開赴巴達維亞聯合東印度公司，報請撥兵增援，及撥款修繕防壘。荷人佔臺之目的，初僅爲通商互市，後更努力開拓，擴展其佔領範圍，乃於明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二〇年更就原砦堡舊址改建一磚石城砦，城作長方形，城基入地丈餘，方廣二百七十六丈六尺，高凡三丈有奇，壁厚六尺餘。爲兩層，各立雉堞，俱釘以鐵，瞭亭星布，凌空縹緲，上層縮入丈許，下層四面加圓凸，南北規井，下入於海，以防火攻。四面設立稜堡，架大砲於其中。此外重樓複壘，磴道迷離，極鬼工之能事，乃名之爲熱蘭遮城 Fort Negerland 俗稱紅毛城或赤嵌城、臺灣城，駐荷兵二千八百人，荷人以之爲侵臺之大本營，並以防海外。又於本城附近小丘，遣烏特勒希 (Utrecht) 小堡以登護之。

荷人自澎湖移臺後，商務日趨繁盛，人口激增，北線尾、一鯤身兩地已無法容納。明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荷人在馬爾騰桑克太守領導之下，決向臺灣本島蠶食，赤嵌 (Saccam) 遂一變而成爲

繁華市街矣。荷人於此築有竹塹及濠溝，另置砲臺一座。據哈鄂文書館之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八月四日起，迄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決議錄內載：「商館指聯合東印度公司商館之現址，係建築於瀕海之沙丘

，地無甘泉及其他之必需日品，良感種種不便，誠不適於久居，唯其本土亦即今之臺南市則諸多方便。况

爾來華人、日本人及其他外來者，日多一日，勢非另建新市街，無法容納，乃請於評議會，承其贊成，遂選定新港境內今臺南縣新市鄉之南毗連川流之處，擬建商館，曾蒙聯合禮爾蘭勒諸州府之照准，得在此地築房屋，開設市街以居住。我等確信此處再經若干時期，必成爲人口繁盛之市街。今爲欲紀念聯合七州因曾蒙其許可，決將命名曰：『普羅文蒂亞』，而此地之狀況，及我等籌建之市街水路等，詳附設計圖，請爲裁奪！又此地除南方之外，地皆自然平坦，在崗陵起伏環繞之平野及臨海處，擬建立城砦。蓋此地平野寬曠，地質極佳，物產豐饒，鹿、山羊、山猪等野獸及雉兔滋生成羣，附近且有廣大之池沼，多產鱗類，取之不竭，若以目下之人口計之，卽萬一海道被阻，糧食斷絕時，則公司所有人員及吾輩均可飽食不虞矣。

太守馬爾騰桑克，於明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九月不幸在臺窩灣港內溺斃，乃暫由中國艦隊司令官海立佛里仙威篤爲臨時太守，此係是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評議會所議決者。

普羅文蒂亞街既全部完成，爲恐土蕃之居心叵測，防其暗算起見，……決增築碉堡兩座，以保護公司人員之生命財產，及居住該街之華人等。並出告示，勒令現居沙地卽一鯤身及北線尾之華人，於三天內悉數遷居普羅文蒂西街。威篤遂於明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書面向巴達維亞總督報告，曰：『普羅文蒂亞所建之華人住宅，經過順利。築成者三、四十幢，公司建有長官及隨員之公館一座、大倉庫一排、病院兩所、瑪瓏土著住屋一列、土木匠小房屋一間、磚瓦窯一所、馬廄一欄、山羊圈一間及攔置雜物屋一間……周圍並掘壕溝，置兵十二人守之。而街之一部由華人等以竹圍成垣，尙計劃人力物力充裕時，擬擴展東側……經努力結果，普羅文

蒂亞街日見繁榮矣。」又據威篤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報告書稱：「居住該街之住民，多數患惡疫，故華人皆從該街逃出，而荷人被遣駕船在此採伐竹木者，一百三十人中，在三星期內，罹熱病者居多數，於是市街之發展遂受挫頓。」居民紛紛遷避，一時談虎色變，無復再敢問津者。後荷人幾經勸誘及整頓，方漸復舊觀。後於明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改建為新城，此即有名之普羅文蒂亞城（Fort Providentia）也。上有城樓，雕欄凌空，極為瑰麗，為荷蘭政務機關之所在地。城垣疊磚瓦三層，其下層磚瓦皆赤色。朝曦夕照，若虹吐，若霞蒸，稱為赤嵌樓。又以築自荷蘭人，亦名紅毛樓。此方形城皆廣三百尺，高三丈餘，四隅置稜堡，架巨炮，雄峙江邊，隔臺江與熱蘭遮城互為東西犄角。又於臺江外建巴布森波伊（Baxembouy）小砦以為外護。至此，華人在臺灣南部所開發之區域，已大部為不勞而獲之荷人所控制。彼輩更濫施苛政重稅，壟斷剝削，華人自此無以為生矣。

第二項 西班牙侵入北部

西班牙於明嘉靖四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年，佔領太平洋中之菲律賓羣島呂宋，作為其東方貿易之根據地，獨霸一方，貿易頗稱鼎盛，然自明朝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據臺以還，西班牙人之海上航行與貿易，即受嚴重之影響與威脅。據阿諾達斯（Arnoldus Montanus）之日本誌（Atlas Japannesis）清康熙八年公元一六六九年荷蘭刊云：「本島臺灣於荷蘭為緊要地點，蓋據此實行牽掣西班牙對支那及日本之商業。」西班牙因既重受打擊，且與荷蘭本有血海之舊仇，遂起而與之爭霸海上。於此，荷西

兩國之鬥爭，乃從西歐蔓延東亞，甚而南洋，而臺灣矣。

考西班牙侵佔臺灣之企圖，早於明萬曆十九年公元一五九一年日本太閤豐臣秀吉，遣使節招諭菲律賓，越年致書高山國即暹羅，一時日本欲侵略臺灣作爲跳板，以進攻菲律賓羣島之消息，甚囂塵上，

當時之菲律賓總督馬里那斯 (Don Luis Perez das Marinas)，於萬曆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七月，乃向西班牙國王腓力第二 (Felipe II) 建議，爭先一着佔領臺灣，以制止日人之南侵。又同年十月十七日西船腓力王號 (San Felipe)，由菲島加域特 (Carville) 啓帆，於開往墨西哥之途中，遇風漂至日本。豐臣秀吉誤認該船爲侵寇日本之先驅，即將船中所載之貨物，全部充公；後又以旅行於京阪地方之西人宣教師，違反禁令，潛圖布教，乃加以種種迫害。因此，該船司令納笛曹 (Mathos de Ladecho) 於萬曆二十五年公元一五九七年返抵馬尼拉後，即極力主張佔領臺灣某一港灣以爲根據地，隨時出動艦隊，俾窺襲日本沿岸各地，予以報復。是時菲律賓總督左祖曼 (Francisco Tello de Guzonan)，曾召開一次軍事會議，遣將帶兵二百人，分搭兩艘戰艦，遠征臺灣。祇以適值季節風之變換期，一行於啓程後，爲逆風所阻，乃空手折回加域特。此係西人首次侵臺計劃之失敗者。

旋於明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菲律賓西班牙聖多明俄教會支部，遣神父格斯帕爾典列 (Gaspar denunez) 往福州傳教，途中遇颶風，折回澳門。再度前往，又遭颶風漂至臺灣北部。旋歸向菲律賓總督報告，於是又有謀取臺灣北部之議，後適逢豐臣秀吉病故，德川家康繼承其位，對於西人，改取和陸態度，積極獎勵日人對非通商，至此，西人乃取銷其侵臺計劃矣。直至此次荷人進據

南部臺灣，西人在臺灣海峽受到嚴重之威脅，乃將早已廢置之侵臺計劃，再度付諸實施。

明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五月五日，西班牙藉口保護中國、呂宋間貿易，企圖佔領臺灣北部，乃由

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法拉 (Juan Nino De Tabora)，派遣安敦尼 (D. Antonis Carenis Leval des) 提督率艦隊甲板船十二艘，自呂宋北岸之加格洋 (Cagayan) 出發，渡巴士海峽 (Bashi) 沿臺灣

之東岸而入臺灣之東北角，五月十一日登陸，乃名其地曰「三貂角」(San Tiago)，初欲即就附近港灣設根據地，既察其位置形勢不善，乃更沿岸北上，另尋良港，於五月十二日進入雞籠港^{即基隆}

，乃名之曰「San Tiago Trimidat」，在港口小島雞籠嶼^{即今社寮島}上陸，於島之西南端築聖救主城，

並名其地曰「San Salvador」^{國人稱爲雞籠城或紅毛城}，乃以此島爲根據地。另在該島之南方沙丘上，設置兩砲

壘：一爲聖添砦 (Santima Trimidat)；一爲巴里安砦 (Parian)，後者並建有華人市街。於此，基隆港之全部，均置於火力控制之下矣。此外又在八尺門岸邊，增置堡砦，俾作外圍，以防荷人之襲擊。

是年七月，馬尼拉總督易人，新任總督尼諾 (Jon Juan Nino) 抵任後，更命阿柯洛若 (Joa Pedro Acorozo) 率二艦赴臺馳援，八月十七日續遣四艦，親自搭乘旗艦耶列里芬索號 (San Yelelitenso) 滿載士兵，企圖聯合在臺兵力，一舉將臺灣囊括而爲己有。借夫船至呂宋島西南端 (Cefe Pojecter) 附近時，忽遇暴風，乃折返菲島，此次侵臺計劃，又成泡影。

越二年，明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七月，西人遣艦隊廻航至臺灣西北海岸之滬尾，乃名其地曰卡

西杜爾^{Caridor即今之後水}，並於此建造聖多明哥城^{San Domingo 國人亦名之曰紅毛城}，與東北之基隆港互爲犄角。後自基隆之

西，迂迴北方海岸，開闢交通道路，以利侵略。路成，北部馬鄰坑、金包里、淡水等地部落，卽爲西人所侵入。明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三月，西人更溯從淡水河流上，進入臺北平原。又沿北方支流之基隆河，新關直達基隆之陸路，西人於此乃得揚威北部，沿途番社，皆置於其勢力之下。後又進入南方支流新店溪，侵入武朥灣之三大部落。翌年，有自馬尼拉至東埔寨之商船一艘，遇風漂至臺灣東海岸之蛤仔難^{一名鴨嘴嘴，即今之宜蘭}，船員五十八人，全爲先住民所殺害。西人乃率馬尼拉兵前往討伐之，計焚燬先住民部落七處，殺先住民十二人，後先住民退守山嶺險隘，西人終未得逞。旋彼輩爲謀海上交通安全計，無已，乃毅然使用武力進入宜蘭、蘇澳、奇萊方面，對先住民威逼之，利誘之，懷柔之，俾克伸展其侵略魔爪。至此，先住民已不勝其擾，而我臺灣北部，亦已爲其蠶食殆盡。

第二節 荷西之割據

第一項 割據前國人在臺灣之活動

臺灣與我國本土，僅一衣帶水之隔，近接福建沿岸，其發見當以我漢民族爲最先，此實無可否認者。惟漢民族於何時移住臺灣，雖不知其詳，然宋元以來，漢民族已漸入居臺灣，明嘉靖萬曆之間，來者愈衆，彼輩均爲開拓臺灣之無名英雄。其確有姓名可考，而成就尤著者，則爲福建漳州人顏思齊，及泉州人鄭芝龍是也。蓉州文稿^{據臺灣府志}云：「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據有其地

，始稱臺灣。思齊剽掠海上，倚爲巢窟，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又續修臺灣府志云：「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據有臺灣，鄭芝龍附之，尋棄去。」旋顏鄭等並以臺灣作爲其根據地，與日本通商，稱雄海上，一面招募漳泉人渡臺墾荒，而臺灣從此得以開拓矣。由是觀之，可知荷西人據臺澎以前，確有多數漢民族移住於此，特顏鄭以後來者，日益衆多，史跡較著耳。至臺灣之開拓，實歸功於我漢民族。彼輩渡海東來，抱冒險之雄心，懷遠大之冀望，既履斯土，則闢地開山，農耕漁獵，不遺餘力，臺灣於焉得以開發。

先是，明萬曆末葉，閩人顏思齊嘯聚海上，曾與其徒衆一至臺灣，旋往日本，僑居於平戶。平戶爲十七世紀初葉之日本通商港口，對外交通至便，人文稱盛，我華僑亦多流寓於此。臺灣外記有云：「顏思齊身健雄偉，武藝精熟，因官家欺凌，揮拳斃其僕，逃日本，以裁縫爲生。居有年，積蓄頗裕，疏財仗義，遠邇知名。」華僑尤敬仰之。有陳衷紀者，亦漳州海澄人也，與思齊同鄉，多智謀；楊天生，晉江人，精航海術。尙有洪升、陳德、張宏、陳勳等凡二十八人，與顏思齊異邦相聚，倍加親善。會明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三三年}閩南人鄭芝龍^{又名鄭一官}，以在家失父愛，遂隻身流竄日本肥前平戶，以販履爲業，因以相識。小腆紀年卷之七云：「芝龍，字飛皇，小字一官，福建南安縣石井人也。世爲府椽，七歲戲拋石，中知府蔡善繼冠，擒訊之，奇其貌而釋之。長有膂力，蕩逸不喜讀，附海舶至日本，有倭婦翁氏悅一官，遂聘焉。」自此顏鄭等同寓日本，朝夕廝混，意氣相投，乃結黨立盟，繼而結爲兄弟。臺灣外紀卷之一有云：

「於六月十五日^{明天啓四年}，大結燈綵，香花犧牲，列齒序行，以鄭一官爲尾弟。禱告天地，有」

生雖不同日，死必同時』之語。畢，燒化紙錢，衆拜振泉顏思齊字爲盟主。大開筵席，暢飲而散。此後，親契友愛，勝於同胞。」

旋思齊等見幕府中秉政官吏專橫太甚，乃謀以華人之力量，推翻幕府暴政，以及專橫無道之官吏。後事洩，幕府遣兵搜捕黨徒，思齊等倉惶駕船入海，事在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也。時日本方行鎖國令，各港大船皆棄舵停泊，故不克追趕，思齊等乃得乘間，分乘十三艘大艇

，於茫無涯涘之大海中順風向而逃。思齊欲暫往舟山羣島，陳德謂：「若逃往舟山，此實下策也。蓋彼地密邇鄉土，各易思鄉，難有決心，且易分散。」陳衷紀云：「嘗聞臺灣乃海上荒島，勢

控東南，土地肥饒，爲今之計，當先取其地，以爲根據。」衆聽其言，十三艘大艇遂向臺灣進發

，歷八晝夜之航行，乃抵北港一名笨港。登陸後，鬪土伐木，構築寮寨。此時土番認外敵來犯，乃聚

族携械，紛紛出禦。思齊乃遣人與土番洽談，議定彼此分疆劃界，安居樂業，不相侵犯。自此而

後，思齊一方面撫順土番，一方面領導其羣衆，悉心創建，遇有暇日，則從事畋獵。斯時臺灣尚

爲一荒島，島中之先住民野蠻慄悍，文化極其低落，且嗜殺人。我國人初抵此間，須應付兩面作

戰；與土番鬥，與惡疫爭。生存至感不易，而顏鄭等雖處惡劣環境中，仍能精誠團結，各逞才能

，分工合作，努力墾殖，克服一切困難。彼輩抱共同開闢新天地之熱忱，更能充沛披荆斬棘之大

無畏精神，變荒地爲良田，拓深林爲廬舍，從事生產，養精蓄銳，以圖再舉。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顏思齊據有臺灣之後，即將部下分爲十寨，鄭芝龍亦爲寨主之一。在

顏鄭之前，漳泉鄉人赴臺者已爲數不少。以是顏鄭之聲勢既大，而彼輩之親族故舊，以及爲生活

所煎迫而懷有遠志之少年，毅然前來投奔者爲數益多。芝龍胞弟芝虎、芝豹，從兄芝堯等，卽爲其顯著者。顏鄭之能於倉卒間組成一枝強力海上部隊者以此。曩日之赴臺者，以商販爲多，此後則以居留者爲多矣。翌年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顏思齊死。十寨無所統，芝龍乃爲衆人所推，承思齊後，驅使羣盜，樹幟招兵，旬月之間，從者數千人，其根據地則爲臺灣西岸最擅形勢之臺江也。臺灣外記卷之一云：

「天啓五年乙丑秋九月，顏思齊因往諸羅山^{即嘉義}，打圍回來，歡飲過度，隨感風寒，自知不起，與天生諸人訣曰：『共事二載，本欲與諸君取富貴，豈期今日染此重病，中途分別。』天生等慰之曰：『疾病人所難免，時加調養自好，何必過戚？』齊曰：『雖然，奈大數已盡，難與諸君揚帆波濤耳。』言訖嗚咽而死。天生等隨卽殯殮設位，衆軍掛孝，完百日，方祭奠除靈。十二月初二日，天生集諸位商議，曰『我們這番作爲，雖未得日本，而禍不臨身，兄弟們又完全，此乃皇天庇蔭。今欲再舉一人，統領諸軍，弟恐新舊愛惡不一，倘且從事自相矛盾，反爲不妙。然統軍亦非易事，當設立香案，禱告蒼天，將兩碗擲下，連得聖筊而不破者，卽擁之爲首。管見如此，不知有合衆意否？』衆曰：『此論最當，庶無後言！』隨排香案，衆各拈香跪告畢，依序向前拜祝。兩碗擲下，粉碎無一完者，咸躊躇焉。惟一官尙未擲，又忽其年輕，一官跪禱，將兩碗擲下，恰好一個聖筊，碗又不破，衆皆駭然。一官取起擲下復如前，衷紀曰：『我不信！』取原碗，當天禱告：『我等大哥已死，欲推一人領諸軍，天若相信一官，再賜兩筊，衆願相推。』又連擲兩聖筊碗不破。間有不信者，禱告擲下復如前，如是者屢，屈指計

之，共成聖筭三十。衆齊開曰：「此乃天將興之，誰能違之？吾等願傾心矣」……一官卽以天生爲參謀，衷紀爲總監軍，陳勳、林翌爲督造監守，楊經、李英管理一應糧餉，臬卿爲左右謀士。」

自此，鄭芝龍聲勢愈熾，值閩省飢饉，芝龍又於海上截劫糧船，飢民聞訊，多來相投。兵源益盛，墾民益衆，此時之臺灣，儼然若海外之扶餘也。

自顏鄭入撫臺灣後，斯土之原始生活，卽爲之一變。彼輩又以其在南洋占城等地與販所得，均輸入臺灣。其於臺灣之經濟生活，影響匪鮮。而鄭芝龍之獎勵移民拓殖，尤有其重大意義在。於此，可證臺灣之得以開發，實爲我先民努力之結果也。

自天啓六、七兩年，芝龍以臺灣爲大本營，大舉犯閩海，所向披靡。官軍無法征剿。此時芝龍實堪稱爲「東海霸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卷十一云：「明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六月，遂犯銅山山東，入中左所門。然芝龍政策與他盜異，常念求撫，所過戢麾下，禁侵掠，放過所獲軍將；

每戰勝，追奔輒止兵。」又「明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芝龍率所部降福建巡撫熊文燦……芝龍既降，而荷蘭盡得臺灣之地。」據臺灣縣志卷一自此，荷西兩國，分據南北。僭竊割據，奴役我族，極盡苛暴剝削之能事。漢民何辜，竟於異族鐵蹄下儉生凡三十有八年，始得重睹王師之蒞臨。

第二項 荷蘭竊據之情形

臺灣自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卽爲荷人所入侵，並以安平爲根據地，寢假向週邊發展，漸伸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其蠶食之手，乃成臺南割據之局。後二年，即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不甘落後，即率兵入據臺灣北部。經之營之，大有與南部荷人爭一日之長之概。直至明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始被迫退出臺灣，前後凡十六年，於此期中，臺灣實爲荷西兩國所瓜分宰割，形成南北對峙之局。又明崇禎十五年後之二十年中，乃爲荷人所獨霸，全島竟成彼輩之勢力範圍。此時又值明清之際，中原多故，滿清入關，北京^{今北平}失守，明祚衰亡，政局混亂。際此新舊交替之秋，當軸無暇注意海外，荷蘭人乃得唯我獨尊，更得寸進尺，施行暴政，苛斂誅求，甚且欺陵土著，虐待土著；剝削漢人，殘害漢人，橫施暴虐，無所不用其極。至此，荷人之殖民地政策，乃暴露無餘矣。

荷蘭據臺，前後計三十八年，自有其一套做法，如：推廣行政區域、墾殖土地、開發物產、獎勵移民、擴充商業、綏撫山胞、宣傳耶穌教、製定新港文字、設立學校……其目的本在榨取財力物力，故無正常政治可言。茲略分述其侵據之情形如下：

第一目 擴充政區 伸展侵略

荷蘭割據臺灣期間，其行政權所及之範圍，並非亘及全島，北僅及今之淡水、基隆以及宜蘭一部。雖今日新竹縣下尚有紅毛田、紅毛港等地名。然此恐係當年佈教及此，或紅毛人從紅毛港登陸，以致有此地名，而行政權尚未及此。俗稱臺北忠烈祠^{日治時代之臺灣神社}、山麓劍潭，有荷人之遺跡；又清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三年}，臺廈巡分道尹士儂所著之臺灣志略曾謂：「劍潭，有樹名茄苳，高聳障天，大可數抱，峙於潭岸，相傳荷蘭人插劍於樹，及長，合劍在其內，因以爲名。」此與俗傳荷蘭人爲鄭軍追擊至此，乃將劍投入潭內，均係說明荷蘭人曾到此地。惟彼等雖嘗探險或佈教臺北新

竹附近，然而行政權以及開墾，恐均未曾及此。曩者，荷人以普羅文蒂亞城爲行政中樞，於此設政廳，置太守，掌理政務。更恃其政治組織之完固，兵器戰艦之堅利，乃亟亟焉向四週發展。然當時其行政力所及之地，仍以今之臺南縣市附近爲限。尤以北港、蕭壠、蔴豆、灣裡、目加溜灣茄拔附近、新港、大目降以及大傑順社河公店附近等地，確爲其所能切實掌握之區域。

第二目 獎勵墾殖 從中剝削

臺灣乃一天然宜於農業發展之區域，侵據臺灣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雖係一商業機構，而農產品之增加，與乎輸出，均係生財致富之道。故其對於土地之開墾，農業之發展，乃起而極力倡導。惟在臺之荷蘭人，僅兩千餘人而已。其中士兵占大半，而先住民又不善耕稼，因之非利用中國之人力不可。臺灣原已有十萬以上之漢人，除少數從事負販之商賈外，大部均係以種稻或植蔗爲生之農民。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之後，來者益衆。荷蘭人爲榨取彼輩之勞力，亦不之拒。且往往利誘之，俟漢人來臺後，則強其從事墾荒工作。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飢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島，漸成邑聚，時鄭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人專治市舶，不歛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人赴之如歸市。此等飢民，後皆爲荷蘭人所招納。又當時在臺江附近，有漢人移住者，其數越萬。於施琅之奏疏中有云：「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蕃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臺灣府志 卷二十此等移民，諒必亦爲荷蘭人所招納，而從事於農耕矣。